

專案質詢

9-2-1-015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目前我國政府推動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入服務照顧對象，在如何妥善配置及有效運用資源部分屢遭質疑，為消弭社會大眾之疑慮，建請行政院退輔會及相關機關針對退役人員之就學、就醫、就業、就養及服務照顧研擬完善計畫，以避免浪費公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退輔會為因應募兵制之推動，依據「國軍除退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 條之 1，賦予「分類分級退輔措施」之法源依據，並經行政院核定自 105 年 3 月 1 日開始施行，該措施係以維持現有取得「榮民」身分條件者權益為前提，將服役 4 年以上、未滿 10 年之志願役退除役官兵納為新增服務對象，並依其貢獻度及服役年資等條件，以階梯式區分二類，並於第二類再劃分六級，提供一定期限之輔導措施。
- 二、按退輔會推估，未來 10 年（105 年至 114 年）第一類榮民每年平均將新增 4,500 人，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年平均將新增 8,341 人。依行政院核定之募兵制退輔措施，104 年度至 123 年度（共 20 年）預估新增預算需求總計 205 億 5,624 萬 6 千元，每年平均新增 10 億 2,781 萬 2 千元經費，因此，在退輔新制新增預算增加的情況下，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或浪費，退輔會應妥善規劃經費。
- 三、退輔會近年來將部分原由公務預算辦理之業務經費轉由安置基金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辦理，此舉易造成業務全貌不易掌握。例如：退輔會服務照顧業務所辦理之清寒榮民子女之就學補助，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以下係由公務預算支應，大學（含專科 4、5 年級）以上則由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另公務預算編列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補捐助經費，而榮民榮眷基金會亦編列類似救助經費，造成經費編列重疊，且分散經費易導致退輔會無法清楚了解資源之運用情況，應予以檢討。
- 四、國防部為提昇國軍人力素質，訂有「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軍官以攻讀與職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務有關學位為主，獲取證照為輔；士官以獲取與職、業務有關技術證照為主，攻讀學位為輔；士兵則以技術證照為主，攻讀學位為輔。惟參據 101 年度 104 年度公餘進修計畫，不論在學位或證照取得，校級以上軍官皆享有較高比率獲補助進修機會，是否有資源過度集中之情事發生？

五、目前退輔會僅有 1 處位於桃園職訓中心，該中心 101 年度自 104 年度每年自辦訓量介於 1,320 人至 1,857 人之間，各年度實際訓量居未達最大訓量之 6 成。此外自辦職訓成本平均每人約 1 萬 6,077 元、委外訓練為 8,196 元，而各地榮服處委外訓練為 5,134 元。退輔會職訓中心不僅訓量比率低迷，且平均成本還高於委外辦理，退輔會應全盤檢討並規畫更有效率之方案，且同時確保國家安全與人力資源再運用雙重功能。